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6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『原則同意備查函』，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，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93條附款之規定未洽，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，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，顯有不當」案。(101教正19)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2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